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6104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-) 沒有指定
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
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過去三年，食物環境衛生署接獲多少宗根據「公開資料守則」要求公開資料申請？有關申請內容及開支如何？請按下表回答：

年度	申請日期	回覆日期	申請資料內容	申請是否成功	申請成功／失敗原因	處理個案人數	申請開支

提問人：毛孟靜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：95)

答覆：

2015年至2017年間，食物環境衛生署(本署)完成處理1 425宗根據《公開資料守則》(《守則》)索取資料的個案。索取的資料主要是關乎若干持牌業務的數目和詳情、營養標籤和食物安全的法例、公眾街市及外判廢物收集服務的管理、採購服務的招標文件、年宵市場攤位的競投等。索取資料的個案摘要如下：

年份	索取資料的個案數目					
	接獲的個案	完成處理的個案*	提供索取的全部資料	提供索取的部分資料	撤回要求或不屬本署職權範圍的個案	被拒絕的個案
2015	414	350	293	5	52	0
2016	529	460	398	3	56	3
2017	698	615	555	4	53	3

* 在某年接獲的索取資料個案未必在同年完成處理。

除因《守則》所載的特別理由外，本署已按要求提供資料。有關的特別理由包括：披露資料會令司法、法律訴訟程序、公眾安全的執行及公共服務的管理受到傷害或損害；披露與不完整或未完成的分析、研究或統計有關的資料，可能會令人產生誤解，或剝奪本署或任何其他人士發布資料的優先權或商業利益；披露資料會妨礙政府內部的坦率討論，以及給予政府的意見；資料是為第三者持有，並從第三者明確知道或獲得暗示不會進一步披露；以及資料會侵犯個人私隱。

所有索取資料的個案均已按照《守則》訂明的時限處理。根據《守則》的規定，本署應在接獲要求當日起計10個曆日內提供有關資料。如情況不許可，有關時限可延長至接獲要求當日起計的21日，以及再延長至接獲要求當日起計的51日為止。

處理每宗個案的人員數目都不相同，視乎所索取資料的類別及性質而定。本署並無備存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。

- 完 -